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运执字第5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沧州市中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汤宁宁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0月17日出生，
住址：沧州[REDACTED]小区18号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如平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10月29日出生，
住址：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北环路交通局家属小区18号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运民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的被执行人汤宁宁，刘如平名下位于南皮县金刚西路南侧交通局住宅楼西侧302室房产（权利证号：房权证南字第00001079号，面积：84.72 m²）房产一处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忠刚
审判员 陈浩
审判员 韩丰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书记员 陈建华